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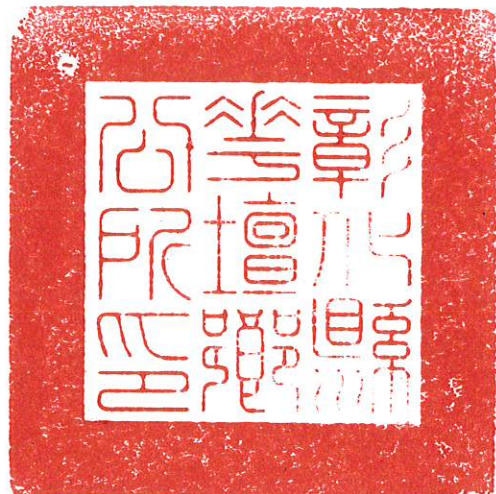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花鄉農字第11400046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申請「高接梨穗」114年1-2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4年3月17日農糧字第1141005594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3月18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期間之上班日(上午08：00~12：00；下午13：00~17：00)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次災害原則假日不開放受理，倘有假日申報需求，請提前撥打公所電話預約申報。
- 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案救助項目為「高接梨穗」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一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：每公頃為6萬2,000元。

鄉長 顧勝敏